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1年度執字第200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谷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戴金振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領取案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伊有可得領取之案款新台幣(下同)51,711元尚未領取，為此聲請領取上開案款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卷宗歸檔年限屆至已經銷毀，然依據本院保管款支出傳票清單顯示債權人已領款金額51,711元。既已領款，本件已無債權人可得領取之案款，債權人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堤